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告 吳德威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地址，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多少元等確切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雖陳明：「共二位被告」等語，惟原告起訴狀僅記載1位被告朱鶴鵬，另一位被告則係記載：「當天開三重客運公車司機不詳○○○」等語，亦即並未記載另一位被告之姓名、地址等資料，且起訴狀內亦僅記載：請調閱114年度偵字第1559號檢察署資料等語。是本院仍無從得知原告欲起訴之被告為何人，且亦未記載訴之聲明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多少元？等確切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。足見，原告起訴狀並未依首揭法律規定記載必要事項，致使本院無從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及無從進行審理。因此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主文所載之事項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